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 度 报 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同意该季度报告的内容,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书面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雄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敏、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情况

公司是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财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上年度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787,253.72 339,173,729.97 -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4,693.13 -5,479,908.34 4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25,403.56 -5,261,329.21 +4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85,219.91 41,758,059.85 -4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11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26%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2,722,25,872.32 2,681,377,305.14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7,438,130.91 1,580,402,822.26 -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7,095,42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10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123.53

所得税影响数 -1,773,65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86.76

合计 4,907,00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中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常性损益的项目。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中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不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应根据报告期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前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项目的金额。

2.报告期利润总额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657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28.81% 141,375,200 质押 138,985,8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10.21% 50,102,273 0

潘淑泉 境内自然人 0.31% 1,600,001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0.31% 1,499,900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27% 1,314,466 0

天津淳利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070,000 0

计科平 境内自然人 0.18% 900,000 0

徐亦波 境内自然人 0.16% 796,500 0

徐亦波 境内自然人 0.15% 760,000 0

北京金冠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669,90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李建华 50,102,273 人民币普通股

李晓奇 18,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淑泉 1,6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李伟 1,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强 1,314,466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淳利实业有限公司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计科平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亦波 7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亦波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金冠达投资有限公司 6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构成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与潘淑泉女士,构成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与李伟先生,构成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与李强先生,构成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与天津淳利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与计科平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与徐亦波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与北京金冠达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与徐亦波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